

附件 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1 類）

- 通報來源
- 通報人
- 受理通報
- 案主基本資料
- 兒少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及其他重要關係人基本資料

施虐者「與案主關係」需修改選項如下：

- 一、請增加「現為/曾為同居伴侶」、「普通朋友」、「家人朋友」、「鄰居」、「職場關係（含下層選項「上司下屬」、「客戶」、「同事）」、「社團老師/教練」、「網友」。
- 二、「父或母之同居人」：請再加下層選項「父之同居人」、「母之同居人」、「父之同居人之子女」、「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 三、「男/女朋友」：請再加下層選項：「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
- 四、「保母」：請再加下層選項：「本人」、「同住家人」。
- 五、「安置機構」：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 六、「托育機構」（請改名為托嬰中心）：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 受案資訊蒐集

- | |
|---|
| <p>(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通報)?
○否, ○是 (○1~2 次○3 次以上)</p> <p>(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 ○是 (○1~2 次○3 次以上)</p> <p>(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 _____</p> <p>(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 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 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 _____</p> <p>(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 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 _____</p> |
|---|

受案資訊蒐集紀錄

(以上受案評估指標未填答者, 請於下方欄位說明各項指標無法於調查期間蒐集到相關資訊的原因。)

- 安全性評估

訪視時間	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行處理
------	-----------------

訪視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DM 安全評估表	
安全評估結果：安全/有計畫才安全/不安全須安置（SDM 安全評估表匯入）	

第一級案件之調查報告，4 日內應完成，風險評估尚須了解案家相關風險資訊，得於 30 日內完成。

● **調查評估結果(題項均為必填)**

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1) 兒少有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案件類型(單選，若涉及超過 1 種虐待形式，請選擇最嚴重或主要關切之虐待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照顧者)監護或看護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及營養供給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衣著供給或清潔維護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不當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之疏忽(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性不當對待	(提示語：請填寫第 7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棄嬰：未滿 1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棄兒：1 歲以上者(系統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庭暴力	

(2) 兒少本身特殊狀況

不在期望下出生 持續哭鬧不易安撫 偏差行為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 過動 非案主因素 其他

(3) 施虐者本身特殊狀況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 親密關係失調 經濟因素(貧困、負債、失業等) 酗酒 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未婚生育 未成年生育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有受虐經驗 其他

兒少無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勾選本項者，本案後續處置選項強制勾選為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2. 兒少是否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兒少法第 57 條)?

否

是

(安置處所：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其他處所)

3. 如上題答是，請問是否進行繼續安置?

否

是

(安置處所：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其他處所)

4. 兒少是否進行其他安置方式?

- 否
- 委託安置

(安置處所：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其他處所)

-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__人

5.兒少是否已死亡

- 否
- 是，死亡人數：__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遭他人攜同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1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兒少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施虐者

6.風險評估結果(SDM 風險評估表匯入)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7.其他補充事項：(案件類型勾選性不當對待者始需填寫，必填項目)

- 聯繫方式：面談 電話 家訪 書函 網路 其他：
- 聯繫對象：被害人本人家屬或安全聯絡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其他
- 是否為外籍勞工及其行業別：是：製造業 營造業 家庭幫傭 家庭看護 養護機構看護 其他：____否
- 職業：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 教 軍 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__不詳
- 主要發生場所：住(居)所 辦公/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學校 寄養家庭 補習班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旅(賓)館 矯正機關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網際網路 其他：____不詳
- 施暴手法(工具)(複選)：
 - 持凶器或物品脅迫：____(請敘明) 言語脅迫 徒手 誘騙/誘拐 趁被害人熟睡 使用藥物 使用酒精 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術(佛神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運用網際網路(含APP)，平台：其他，請敘明：
- 受暴類型：
 - 告訴乃論案件
 -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性交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猥褻
夫妻間強制性交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 是否確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之情況（可複選）：

是
第 75 條第 1 款：遺棄。
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
第 75 條第 3 款：限制其自由。
第 75 條第 4 款：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第 75 條第 5 款：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第 75 條第 6 款：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第 75 條第 7 款：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否

8. 兒少是否有偏差行為：

否
 是

觸犯刑罰法律行為
曝險行為
 （下拉選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法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下拉選項：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參加不良組織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 於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騷擾他人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逃學或逃家 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等資訊 以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 其他不利於兒少健全自我成長行為）

● 調查評估紀錄

（開放式欄位 不限字數）

甲、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乙、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丙、 安全評估重要資訊：包括勾選無助狀態、勾選/未勾選危險因素、勾選/未勾選保護能力、勾選安全對策、安全評估結果之重要評估

資訊與理由。

丁、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附相關事證資料：通報表驗傷單照片其他：(上傳檔案)

● 本案後續處置

1.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依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結果引入)

否

是(後續裁罰確認者，請於本調查報告夾內新增「兒少保護個案行政處分裁處情形」表)

評估依第 102 條，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

保護令裁定執行親職教育

2.是否提供後續服務

否，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原因： 「評估兒少未遭受不當對待或疏忽」

(單選) 「兒少受傷情形輕微或再受虐風險低，且屬單一管教事件」

「兒少受傷情形輕微或再受虐風險低，且親友支持系統佳」

「兒少受傷情形輕微或再受虐風險低，且施虐者知覺行為不當，能自我反思」

「家長不慎所造成之意外成傷」

「其他」：_____

是，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新建案號：(系統自動新建案號)

處遇中家戶，合併手足案號：

處遇中個案，合併案號：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將再蒐集資料並於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其他處置

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填寫脆弱家庭轉介表

已協助個案媒合相關服務資源(單選)：

早療服務 身障服務 學校輔導資源 民間社福資源 民政資源

精神衛生服務資源 就業服務資源 目睹家暴服務方案

轉知原服務單位續處：_____

其他：_____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2-6、2-7 類）

- 通報來源
- 通報人
- 受理通報
- 案主基本資料
- (疑似)違反人／嫌疑人基本資料

施虐者「與案主關係」需修改選項如下：

- 一、請增加「現為/曾為同居伴侶」、「普通朋友」、「家人朋友」、「鄰居」、「職場關係(含下層選項「上司下屬」、「客戶」、「同事」)」、「社團老師/教練」、「網友」。
- 二、「父或母之同居人」：請再加下層選項「父之同居人」、「母之同居人」、「父之同居人之子女」、「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 三、「男/女朋友」：請再加下層選項：「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
- 四、「保母」：請再加下層選項：「本人」、「同住家人」。
- 五、「安置機構」：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 六、「托育機構」(請改名為托嬰中心)：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如點選「與案主關係」為安置機構人員、保母(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人員、教保人員，將跳出下列必填欄位：

1. 嫌疑人為安置機構人員、托嬰中心人員、教保人員：

- (1)任職單位是否為立案機構：是 否
- (2)是否具專業資格：是 否
- (3)於現職單位服務年資：1 年以下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 (4)平均工作日工時：4 小時以下 4-未滿 8 小時 8-未滿 12 小時 12 小時以上
- (5)最近一個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24999 元 25000-29999 元 30000-34999 元 35000-39999 元 40000-44999 元 45000-49999 元 50000 元以上
- (6)最近一個月照顧比：1:3 名以下兒少 1:4-5 名兒少 1:6-8 名兒少 1:9-10 名兒少 1:11-15 名兒少 1:15 名以上兒少
- (7)最近一個月是否感受到下列壓力源：健康因素(身體 心理) 經濟因素 職場因素 人際相處因素 家庭照顧因素 家人相處因素 其他：皆無：_____

2. 嫌疑人為保母(居家托育人員)：

- (1)是否領有保母技術士證：是 否
- (2)是否已向地方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登記：是 否
- (3)擔任保母(居家式托育人員)年資：1年以下 1-未滿3年 3-未滿5年 5-未滿10年 10年以上
- (4)托育性質：全日托(24小時) 日間托(過夜) 夜間托 臨時托育
- (5)最近一個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34999元 35000-39999元 40000-44999元 45000-49999元 50000元以上
- (6)最近一個月照顧比：1:1名兒少 1:2名兒少 1:3名兒少 1:4名兒少 1:5名以上兒少
- (7)最近一個月是否感受到下列壓力源：健康因素(身體 心理) 經濟因素 職場因素 人際相處因素 家庭照顧因素 家人相處因素 其他：皆無：_____)

- 通報事由
- 案情摘要
- 受案資訊蒐集

- (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脆弱家庭通報)?
○否, ○是 (○1~2次○3次以上)
- (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 ○是 (○1~2次○3次以上)
- (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_____
- (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_____
- (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_____

1. 受案評估紀錄

(以上受案評估指標未填答者，請於下方欄位說明各項指標無法於調查期間蒐集到相關資訊的原因。)

- 調查評估結果(題項均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2-6類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請說明處理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2-7 類	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所定場所侍應 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請說明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家庭具有保護及照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家庭無保護及照顧功能。(勾選此項，本案後續處置請勾選「提供後續服務」或「其他處置」，系統將鎖定不可勾選「不提供後續服務」)										
<p>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2-7 類案件本題項免填)</p> <p><input type="radio"/> 經蒐集相關資訊，兒少有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案件類型(單選，若涉及超過 1 種虐待形式，請選擇最嚴重或主要關切之虐待形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595 1385 752">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td> </tr> </table> <p>經蒐集相關資訊，兒少無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p> <p><input type="radio"/>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勾選本項者，本案後續處置選項強制勾選為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p> <p>2. 兒少是否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兒少法第 57 條)?</p> <p><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p> <p>(安置處所：<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p> <p>3. 如上題答是，請問是否進行繼續安置?</p> <p><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p> <p>(安置處所：<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p> <p>4. 兒少是否進行其他安置方式?</p> <p><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委託安置</p> <p>(安置處所：<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p> <p><input type="radio"/>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__人</p> <p>5. 兒少是否已死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26 1281 1664"> <tr> <td>死亡原因</td> <td>施虐者</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遭他人攜同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1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 <input type="checkbox"/>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施虐者
--	--

8. 兒少是否有偏差行為：

否

是

觸犯刑罰法律行為

曝險行為

(下拉選項： 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法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下拉選項：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參加不良組織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 於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騷擾他人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逃學或逃家 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等資訊 以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 其他不利於兒少健全自我成長行為)

● 調查評估紀錄

(開放式欄位 不限字數)

(1)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2)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3)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 本案後續處置

1. 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依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結果引入)

否

是 (後續裁罰確認者，請於本調查報告夾內新增「兒少保護個案行政處分裁處情形」表)

評估依第 102 條，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

導（2-7 類案件，可能會有需要命父母等接受親職教育）

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

2. 是否提供後續服務

否，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是，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新建案號：（系統自動新建案號）

處遇中家戶，合併手足案號：

處遇中個案，合併案號：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將再蒐集資料並於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其他處置

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填寫脆弱家庭轉介表

已協助個案媒合相關服務資源：

早療服務 身障服務 學校輔導資源 民間社福資源 民政資源 精神衛生服務資源 就業服務資源 目睹個案服務資源

轉知原服務單位續處：_____

其他：_____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2-4、第 2-5 類）

*一、第一次聯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聯繫方式：面談 電話 家訪 書函 網路 其他：_____

*四、連繫對象：被害人本人 家屬或安全聯絡人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其他：_____

*五、被害人基本資料確認：（以下欄位將自通報表自動帶入，請依實際狀況補查填或修正）

（一）性別：男 女 其他 不詳（本欄位資料不自通報表自動帶入）

（二）出生日期或年齡：____年__月__日（_____歲）不詳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_____ 不詳

（為利系統介接，倘修改本欄位，下開欄位將於 24 小時後始得補查填或修正）

（四）現屬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馬來西亞 其他：_____）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排灣 賽夏 阿美 魯凱 泰雅 卑南 達悟（雅美）鄒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 拉阿魯哇 卡那卡那富 其他：_____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馬來西亞 其他：_____

無國籍

資料不明

（五）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障別：

是，障別：_____（倘為身心障礙者，請於 4 日內完成身保調查報告）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其他：_____

(六) 教育程度：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

(七) 職業：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 教
軍 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_____ 不詳

*六、本次案件基本資料確認：(以下欄位將自通報表自動帶入，請依實際狀況補查填\或修正)

經調查評估尚無通報所稱事由(以下資料免填)

(一)最近一次通報性侵害發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案情概述：

(三) 兩造關係類別：婚姻中 離婚 同居伴侶 曾為同居伴侶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父(含養、繼父) 母(含養、繼母)

(曾) (外)祖父母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父之同居人 母之同居人

父之同居人之子

女 母之同居

人之子女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未同居伴侶(含男女朋友) 照顧者 保母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師生關係 (學校教師 補習班老師 幼兒園老師 安親班老師

社團老師/教練)

網友 不認識 其他：_____

(四)主要發生場所：住(居)所 辦公/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學校 寄養家庭
補習班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旅(賓)館 矯正

機關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網際網路 其他：_____ 不詳

(五)施暴手法(工具)(複選)： 持凶器或物品脅迫：_____ (請敘明) 言語脅迫 徒手 誘騙/誘拐 趁被害人熟睡 使用藥物 使用酒精 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術 (佛神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運用網際網路(含 APP)，平台： 其他，請敘明：_____ 不詳 以上皆無

(六)受暴類型： 告訴乃論案件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夫妻間強制性交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七)是否確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之情況 (可複選)：

(經系統比對為身心障礙者，系統自動帶入「是」選項，並由社工自行勾選第 75 條各款行為；經系統比對非為身心障礙者，系統則自動帶入「否」選項)

是

第 75 條第 1 款：遺棄。

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

第 75 條第 3 款：限制其自由。

第 75 條第 4 款：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第 75 條第 5 款：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第 75 條第 6 款：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第 75 條第 7 款：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否

(八)兒少是否已死亡：

是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遭他人攜同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1 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否

七、調查評估情形：

(一) 家庭暨親職教育功能及環境安全評估

家庭暨親職教育功能	
1. 家庭福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家人有酒癮，藥癮或其他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家人有精神疾患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家庭決策權：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共同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共同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子女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中成員請說明：_____ (如伯父姑姑、叔叔等)	
5. 主要照顧者對被害人管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威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監護人對被害人管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威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相信被害人是遭受侵害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8.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認為被害人是自願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9.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意圖說服被害人掩蓋受害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10.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意圖說服被害人不提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11. 本事件發生後可協助保護被害人的家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稱謂：	
12. 本事件發生後對被害人造成壓力困擾的家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稱謂：	
13. 其他補充：	
評估說明：	
1. 個案家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請說明：_____	
2.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有親職教育需求(參考上表7-1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環境安全	
1. 嫌疑人知道被害人之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 嫌疑人知道被害人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嫌疑人知道被害人之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嫌疑人住在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被害人與嫌疑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被害人居無定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7. 被害人睡覺地方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被害人住所出入人士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被害人住所隨意放置色情書刊或錄影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被害人浴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被害人生活作息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其他補充：	
評估說明：	
1. 環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2. 若有環境安全之虞者，請評估是否有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之需求。	

(二) 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請參考註一)

【10歲以下者、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未滿16歲非強制性的性侵害案件得免填。】

(倘為應評估之案件，本部分至少有勾選才能存檔。本括弧內文字僅為系統設計之說明，無須於系統上呈現。)

創傷(一)：目前您是否有下列所述的感覺或經驗，請選出適合的一個答案？					
內容	沒有	偶而	有些	常常	非常
1. 擔心從加害者感染到疾病					
2. 對加害者感到害怕					
3. 感到罪惡感(覺得自己做錯事)					
4. 感到容易被激怒或生氣					
5. 想到要和警員談話會緊張					
6. 對加害者感到生氣					
7. 對自己的安全感到害怕					
8. 對自己性侵害事件感到悲傷					
9. 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10. 感覺害怕					
11. 會有一陣的脾氣爆發或失控					
12. 情緒上下的起伏不定					
13. 感覺到羞恥(覺得在別人面前抬不起頭)					
14. 對家人或朋友感到生氣					
15. 害怕在法庭作證					
16. 自責(責備自己，覺得這件事自己有錯)					
17. 覺得自己並沒有處理好這次的性侵害					
18. 覺得自己不應該先讓自己進入被性侵害的情境					
19. 擔心身體因此有瑕疵					
20. 擔心性器官受損					
21. 擔心處女膜破裂					
創傷(二)：目前您是否有下列所述的感覺或經驗？					
內容	沒有	偶而	有些	常常	非常
1. 有睡眠方面的困擾，如：不好入睡或睡不穩					
2. 對性侵害的這件事感到有些麻木					
3. 有些事會提醒你，讓你重回當時的情緒					
4. 當時的一些情境會在腦中突然浮現					
5. 有一陣陣很強的關於這件事的情緒出現					
6. 會夢到有關性侵害的這件事					
7. 你在不去想它時，會不自覺的去想這件事					
8. 對性侵害這件事的一些重要部份無法記得					

9. 你易被突然的聲音或動作驚嚇到或跳起來									
10. 有一些其他的事讓你想起這件事									
量表計分 (評估總分為 ≥ 63 分者，後續於「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需定期施測。)									
害怕 安全	情緒 不穩	擔心 身體	恐懼 司法	自責	創傷 (一)	情緒 侵入	麻木 遺忘	創傷 (二)	總分
其他對這次性侵害事件常有的感受(沒有出現在以上的題目中的)：									
評估說明：									

(三) 被害人安置需求評估

1. 被害人有離家意願：是 否，理由：_____

2. 被害人有再次受性侵害之可能：是 否，理由：_____

3. 被害人想停止與嫌疑人之關係：是 否，理由：_____

4. 被害人對嫌疑人的情感依附：強 普通 弱 無

5. 被害人對其他家人的情感依附：強 普通 弱 無

6. 是否進行72小時緊急安置(兒少法第57條)：是(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
其他處所：_____)

否

7. 如上題答是，請問是否進行繼續安置：是(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
其他處所：_____)

否

8. 兒少是否進行其他方式安置：委託安置(安置處所：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
其他處所：_____)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_____人
否

8. 其他補充：

評估說明：
應將被害人帶離安置：是 待觀察 否，請說明：_____

(四) 被害人後續需求評估

經濟扶助 陪同報案偵詢(訊) 陪同出庭 其他陪同服務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聲請保護令 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 就業服務

案主就學或轉學服務 子女問題處理 通譯服務 其他轉介服務 其他扶助

是否應結合通譯服務資源？是 否

(五) 調查評估紀錄(開放式欄位，不限字數)

家系圖	
-----	--

被害人社會心理評估結果	1.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2.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3. 安全評估重要資訊：包括個案家庭功能、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有無親職教育需求、環境安全評估、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之需求、心理創傷、安置及後續需求評估之重要資訊。 4.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	--

八、本案後續處置

(一) 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

- 是，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後續裁罰確認者，請於本調查報告夾內新增「兒少保護個案行政處分裁處情形」表)
- 否

(二) 開案評估

- 需開案
- 處遇中個案，個案編號：_____
- 不開案，原因：
- 被害人死亡且家屬無服務需求
 - 電話或地址有誤
 - 其他：_____
- 轉他轄續處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註一：臺灣性侵害受害者創傷量表使用說明

一、創傷(一)之因素得分：一般創傷之分量表

- i. 害怕安全：由第 2, 6, 7, 8, 10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 情緒不穩：由第 4, 9, 11, 12, 14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i. 擔心身體：由第 1, 19, 20, 21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v. 恐懼司法：由第 5, 15 題得分相加而成。
- v. 自責：由第 3, 13, 16, 17, 18 題得分相加而成。
- vi. 創傷一總分：由所有 21 題得分相加而成。
- vii. 計分方法：「沒有」計 1 分，「偶而」為 2 分，「有些」為 3 分，「常常」為 4 分，「非常」為 5 分。

二、創傷(一)之常模(對照組：指非受害者)

害怕安全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5	22	25
80	24	19	22
70	23	16	20

60	22	14	18
50	20	11	16
40	18	9	14
30	17	7	11
20	15	6	8
10	10	5	5

情緒不穩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2	19	21
80	20	16	18
70	18	13	16
60	16	10	14
50	15	9	12
40	13	7	10
30	12	6	8
20	10	6	6
10	7	5	5

擔心身體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0	18	19
80	18	15	16
70	16	11	14
60	14	8	12
50	12	6	9
40	10	4	8
30	9	4	5
20	8	4	4
10	5	4	4

恐懼司法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10	7	9
80	8	6	7
70	8	5	6
60	7	4	6
50	6	3	5
40	6	2	4
30	5	2	3
20	4	2	2

10	2	2	2
----	---	---	---

自責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4	20	22
80	22	16	20
70	21	13	18
60	19	10	15
50	18	7	13
40	16	6	11
30	14	5	7
20	12	5	5
10	9	5	5

創傷一總分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95	80	89
80	86	71	80
70	82	63	72
60	75	48	66
50	70	38	59
40	66	31	48
30	60	27	37.5
20	51	23	29
10	41	21	23

三、創傷（二）之因素得分：創傷症候群之分量表

- i. 情緒侵入：由第 1, 3, 4, 5, 6, 7, 9, 10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 麻木遺忘：由第 2, 8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i. 創傷二總分：由所有 10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v. 計分方法：「沒有」計 1 分，「偶而」為 2 分，「有些」為 3 分，「常常」為 4 分，「非常」為 5 分。

四、創傷（二）常模

情緒侵入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36	32	34
80	32	24	30
70	30	20	25
60	26	14	23
50	24	11	18
40	22	9	15
30	19	9	11

20	16	8	9
10	12	8	8

麻木遺忘			
百分比	受害者	對照組	受害者+對照組
90	8	6	7
80	7	5	6
70	6	3	5
60	6	3	4
50	5	2	4
40	5	2	3
30	4	2	2
20	3	2	2
10	2	2	2

創傷二總分			
百分比	受害者	對照組	受害者+對照組
90	42	35	40
80	38	30	35
70	35	23	31
60	32	17	28
50	30	14	23
40	27	12	19
30	23	11	14
20	21	10	11
10	17	10	10

(參考：王燦槐，吳志光，2001，我國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反應在司法程序中被採用之內涵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